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26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2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國籍法」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。	7-2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第26號一般性建議及第32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。	<p>1. 為避免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因畏懼遭遣返而失聯，從而衍生其子女長期滯臺未獲妥善照顧之問題，且為兼顧兒少權益保障，內政部移民署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個案作成收容替代處分，由當事人自覓返國前居住處所，或由內政部移民署協調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暫置，並由內政部移民署儘速將其遣返。</p> <p>2. 為避免經收容替代處分之個案，無法自覓妥適居住處所，致可能再次發生失聯情事，或其幼兒無法獲得較佳照護之顧慮，案經行政院106至108年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由勞動部以「就業安定基金」補助是類失聯移工懷孕或攜有子女之暫置及遣返等費用。</p> <p>3. 內政部移民署自109年起，委由民間團體於南、中、北區設置3處遣返暫置所，定期統計並管控遣返暫置所內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遣返進度。</p>